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淮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淮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劉柏曄」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原記載「22時10分許」應更正為「22時35分許」；第12至13行原記載「足生損害於富康融資有限公司對貸款管理之正確性及劉承庭」應更正為「足生損害於富康融資有限公司對貸款管理之正確性及劉承庭、劉柏曄」；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淮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淮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竟貪圖己利而詐騙告訴人劉承庭，所為殊非可取，應予
02 非難；參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
03 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
04 獲利益、前科素行；被告於偵查期間，與告訴人以新臺幣
05 （下同）6萬元成立調解，惟被告未遵期履行，迄今僅賠償
06 告訴人2萬元，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395號調解筆
07 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緝卷第161至162頁、易
08 字卷第100、121頁）；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
09 見；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見易字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6萬元，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對
17 於告訴人說我只有付2萬元沒有意見等語（見易字卷第100
18 頁），而告訴人陳稱：被告只有付2個月，我有收到2萬元，
19 還差我4萬元等語（見易字卷第100、121頁），故被告仍保
20 有4萬元（計算式：6萬元-2萬元=4萬元）之犯罪所得，未
21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三)次按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
25 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之「劉柏曄」署押1枚，依法自應沒
26 收。至於被告偽造署押後，將附有偽造署押之「富康融資個
27 人貸款申請書」交付老闆，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字卷第
28 113頁），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王富哲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碩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15號

被 告 楊 淮 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淮允（原名楊宗樺）得知劉承庭債務纏身，明知其無為劉承庭整合債務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署押之犯意，自民國113年3月19日9時許起，接續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曄（整合救星）」向劉承庭佯稱：其為富康公司經理，可協助將劉承庭之債務移轉至公司，開設子公司申辦貸款將債務還清，劉承庭繳交公司應付之稅務云云，並要求劉承庭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作為手續費，致劉承庭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1日22時1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之萊爾富豐原三和店，交付6萬元予楊淮允，楊淮允於同日在「富康融資個人貸款申請書」（下稱本案申請書）之「承辦業務人員」欄擅自偽造「劉柏曄」之署押1枚，足生損害於富康融資有限公司對貸款管理之正確性及劉承庭。

二、案經劉承庭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淮允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告訴人收取6萬元以及以「劉柏曄」名義簽立本案申請書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或偽造文書犯行，辯稱：向告訴人收取的6萬元

		是告訴人的還款，公司業務員都叫做「劉柏曄」等語。
2	告訴人劉承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富康股份有限公司資料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以LINE暱稱「柏曄（整合救星）」向告訴人表示其任職富康有限公司，可協助債務整合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擷圖、行車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21日22時10分許，在萊爾富豐原三和店，向告訴人收取6萬元之事實。
5	富康融資個人貸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份	佐證被告以「劉柏曄」之名義與告訴人簽立本案申請書之事實。
6	警員職務報告1份	證明本件查獲經過。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5月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0044578號函暨查訪表1份	經飭警前往臺中市○○區○○街0號訪查，並無富康融資公司在該處設址營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同法第33
03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臺灣臺
06 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倘被告均依調筆錄內容履
07 行，建請從輕給予適當之刑度。被告因詐欺所得款項，若被
08 告於判決前尚未返還予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
10 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8 書 記 官 洪 志 銘